

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

謹 致

南華大學

本計劃由友邦人壽 團險業務部 提供

製作日期 3/1/2017

專案代表 鮑姿廷

聯絡電話 0970-128-223

要保單位/金融消費者應詳加確認本公司提供本計劃之各項適合度事項，如：

- 1.是否確實瞭解其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2.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如已確認上述各項適合度事項且同意投保，則請依相關規定填回團體保險要保書。

AIA 友邦人壽集團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18個市場，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和汶萊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7%權益、印度合資公司的26%權益，以及在緬甸和柬埔寨的代表處。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近一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5年11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1,68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2,9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關於友邦人壽

AIA友邦人壽（前身為美國人壽，民國98年6月更名為友邦人壽）成立於1990年11月，早期以電話行銷和銀行保險業務為主，之後結合電話行銷和大眾媒體的直效行銷，以醫療和意外等保障型和老年保障型商品，是國內大眾媒體直效的新業務型態的領導品牌。

2011年，在眾多歐美外商壽險公司，紛紛退離台灣壽險市場之際，AIA友邦保險集團看好台灣壽險市場，除了原有的電話行銷和銀行保險業務之外，也增設業務員通路，並再次以創新的iPad無紙化的保單銷售業務模式，積極開發創新多元平台，並提供專業的企業團體保險，提供台灣保戶更快捷的保險服務。

從2011年第四季到2012年10月，在一年的期間，友邦人壽三次增資共新台幣十二億九百萬元，累積營業資金二十億九千七百萬元。快速地在台北、高雄與台中設立新型態的業務支援服務中心（AIA iCentre），持續擴大業務員部隊；既有的電話行銷業務也擴編到300多人，銀行通路業績也大幅增長，2012年新契約首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達118%，總保費收入成長36%。

結合友邦保險集團豐沛的資源與在地經驗，友邦人壽以優質的保險商品及服務，提供客戶保障和長期儲蓄的保險規劃，協助客戶實現「愛與責任」的承諾。截至2012年底，AIA友邦人壽是業界唯一連續七年十四次獲得金管會「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獎勵之保險公司，獲獎次數居國內29家壽險公司之冠；並致力於推動「健康生活」的企業公益理念，克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AIA 友邦人壽團險業務部介紹

友邦保險擁有超過50多年的員工團體保險服務經驗，早於1953年已首度與國際共保組織合作團體業務，是市場上的先友邦多年來憑藉多元化服務、全面的保險經驗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致力於為客戶設計合適及靈活的員工團體保險方案，以配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幫助企業發揮人力資源優勢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獨具慧眼 承先啟後

友邦保險一直重視客戶的需要，考慮到客戶不斷追求進步，我們在多方面開創先河：

- 1953年 - 首度與國際共保組織於亞洲合作團體業務
- 1978年 - 於亞洲推出完善的團體保險計劃予各大小規模的企業或團體
- 1992年 - 於泰國推出團體躉繳儲蓄壽險計劃(Group single premium endowment product)
- 1998年 - 於香港及菲律賓推行醫護管理計劃(Managed care service model)
- 2003年 - 於香港推出專為團體業務而設的網上平台
- 2004年 - 成功於香港推出為強積金而設的大中華基金
- 2007年 - 於香港推出專為強積金而設的網上平台



南華大學 (106年度)友邦人壽團體保險一覽表

保險內容	對象	計劃別	計劃別	年繳費率
		計畫一 員工	計畫二 重疾員工	
定期壽險-GL		100萬	100萬	4元/萬
意外傷害保險-GA		200萬	150萬	2元/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GAMR		3萬	3萬	100元/萬
骨折未住院津貼-GBB		750元	500元	20元/佰
住院醫療保險-GHS (實支實付型 或 日額給付型) 365天	住院病房費限額	1,500元	1,000元	2,225元/人(1500元等級)
	加護病房費限額	3,000元	2,000元	
	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750元	500元	
	醫師診察費	750元	500元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50,000元	30,000元	1,473元/人(1000元等級)
	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50,000元	35,000元	
	轉換日額	1,500元	1,000元	
新癌症健康險 GNCAN	癌症住院日額	1,600元	1,600元	644元/人
	癌症門診	1,000元	1,000元	
	癌症手術	3萬	3萬	
	出院療養金	1,600元	1,600元	
	放射線治療	1,600元	1,600元	
	化學治療	1,600元	1,600元	
每人年繳保費		4,119元	3,217元	
目前投保人數		292人	1人	
預估年繳總保費		1,205,965元		

說明

- ★本報價單有限期限至民國106年03月01日止★
- 本份計劃書人數暫以293人預估，實際保費將依承保人數計算。
- 員工本人承保年齡自15足歲至70歲，續保至75歲。
- 新加保55歲(含)以上員工一律須填寫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力。
- 相關住院醫療、新癌症醫療保險利益及商品特色說明詳附件一。
- 骨折未住院津貼係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日數表計算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 意外傷害險部份，重大燒燙傷給25%，合併最高限額以250萬元為限。
- 傷害醫療險及住院醫療健康險皆可以收據副本申請理賠。
- 傷害醫療險，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導致需裝置義齒給付，每顆上限5,000元，以保險利益為限。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解釋令：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特別約定事項：

※自本報價提出日至保險生效前，於下列任一條件成立時，本公司保留重新議價權利。

- 總保費達300萬(含)以上之案件，實際投保人數減少20%。
 - 新增罹患七項重大疾病(註)被保險人。
 - 新增身故給付被保險人。
 - 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保單風險評估者。
- 註：七項重大疾病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南華大學眷屬自費案 (106年度)友邦人壽團體保險一覽表

保險內容	對象	計劃別						年繳費率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配偶	配偶	子女15歲以上 (GL、GA人計)	子女	員工父母	員工父母		
定期壽險-GL		100萬		100萬		50萬		4 10	元/萬(員工/配偶/子女) 元/萬(父母)
意外傷害保險-GA		200萬		200萬		200萬		2 4	元/萬(配偶/子女) 元/萬(父母)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GAMR		3萬		3萬		3萬		100	元/萬(配偶/子女<以戶>) 元/萬(父母)
骨折未住院津貼-GBB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20	元/佰
住院醫療保險-GHS (二擇一)	住院病房費限額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2525	元/人 配偶
	加護病房費限額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醫師診察費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750元	2375	元/人 子女(戶計)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4450	元/人 父母
	轉換日額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新癌症健康險 GNCAN	癌症住院日額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644	元/人 配偶 子女(戶計)
	癌症門診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手術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出院療養金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486	元/人 父母
	放射線治療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化學治療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1,600元		
每人年繳保費	4,419元	3,319元	4,269元/戶 (每增加一人加收800元)	3,169元/戶	7,686元	6,086元			

說明

- ★本報價單有限期限至民國105年02月28日止★
- 本份計畫書人數暫以預估，實際保費將依承保人數計算。
- 員工本人承保年齡自15歲至70歲，續保至75歲。配偶本人承保年齡自15歲至70歲，續保至80歲。
- 子女自出生正常出院後即可加保，續保至23歲未婚者。**(子女定期壽險、意外險以人計)**
【同一戶子女僅能承保同一計劃別，子女投保不能中途調整計劃】
- 父母承保年齡至70歲，續保至80歲。
- 新加保自費之被保險人一律健告，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力。**
【原已承保之被保險人，若調整計劃至含壽險計畫(計劃二、計劃四、計劃六)者一律需重新提供健告，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力。】
- 骨折未住院津貼係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日數表計算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 意外傷害險部份，重大燒燙傷給25%，合併最高限額以250萬元為限。
- 傷害醫療險及住院醫療健康險皆可以**收據副本申請理賠**。
- 傷害醫療險，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導致需裝置義齒給付，每顆上限5,000元，以保險利益為限。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解釋令：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特別約定事項：

※自本報價提出日至保險生效前，於下列任一條件成立時，本公司保留重新議價權利。

- 總保費達300萬(含)以上之案件，實際投保人數減少20%。
- 新增罹患七項重大疾病(註)被保險人。
註：七項重大疾病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新增身故給付被保險人。
- 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保單風險評估者。

附件一

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保險利益如下：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已施行門診手術，而未住院診療時，給付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 2、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之前後一週內，因同一事故需門診醫療時，該項住院前後之門診醫療費用將給付之，每日一次門診為限，且每次給付金額不得超每日「醫師診查費」保險金限額。若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治療時，則出院門診延長為兩週內。
- 3、因意外所致急診(限24小時內)，按收據金額，最高給付 5,000元/次限額。
- 4、若因病況需要住進加護病房，提高『病房費用保險金』1倍限額，最高七日為限。
- 5、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且住院期間經醫師施行外科手術治療者，則要保書所列之「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將調整為1.5倍。
- 6、住院手術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
- 7、日額津貼選擇權，最高365日/次。
- 8、可收據副本申請理賠。

癌症健康保險 保險利益如下：

- 1、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日額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化學治療保險金，給付保險金無日數及次數上限。
- 2、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年給付次數上限制為120次。

經驗退費

【有我幫你 利潤回饋】

為建立與貴公司長久之合作關係，友邦人壽誠心提出續年度保費經驗退費之優惠，來年續保日時（不論有無續保）視今年度實際理賠狀況將保費退還給貴公司，達到費用降低、利潤分享的雙贏局勢！

【退費公式】

$$R = K (T - E - C) - C'$$

R：經驗退費金額

K：分紅率

$$K = 100\%$$

T：全年度實收保費金額（不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E：保險公司管理費

$$E = T \times 40\%$$

（含行政費、再保費、業務推廣費、稅金、、、等）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不含職業災害保險理賠）

C'：前期累積虧損金額轉入

※最低年度總保費需達：700,000元

※公自費合併計算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L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0033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10102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保險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GA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00332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暨104年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2.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本份計劃書人數暫以293人預估，實際保費將依承保人數計算。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00333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幸福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GBB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1028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40096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未逾已申領未住院日數再住院治療時，應扣除自再住院之日起至再出院之日止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已申領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折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位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位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11.骨盆(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2.掌骨、指骨	14	12.頭蓋骨	50
3.蹠骨、趾骨	14	13.臂骨	40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14.橈骨與尺骨	40
5.肋骨	20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6.鎖骨	28	16.脛骨或腓骨	40
7.橈骨或尺骨	28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8.膝蓋骨	28	18.股骨	50
9.肩胛骨	34	19.脛骨及腓骨	50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0.大腿骨頸	60

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GHS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0033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0044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3022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友邦台字1040097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實支實付型：

1.醫療保險金給付

一、每日住院費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該醫院所實際收取之病房、膳食及一般護理費用，但每日住院費保險金不得超過要保書所列之「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

二、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入住加護病房時，於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之最初七日，要保書所列之「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將調整為兩倍，給付之天數則包含於該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天數內，惟如入住加護病房未滿七日時，則就實際入住日數調整，如逾七日時，則就最初七日調整。

三、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且住院期間經醫師施行外科手術治療者，則要保書所列之「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將調整為一·五倍。但如被保險人有入住加護病房診療時，於入住加護病房期間，其「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依前開「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之約定辦理，其餘住院天數依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約定辦理。

2.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

- (一) 手術室、治療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 (二) 醫師指示用藥。
- (三) 敷料、普通外科用挾板及石膏整形。
- (四) 化驗室檢驗。
- (五) 心電圖。
- (六) 基礎代謝率檢查。
- (七) 物理治療。
- (八) 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九) X光檢查。
- (十) 靜脈輸注及其藥液。
- (十一) 血液或血漿之費用及其輸注費。
- (十二)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十三)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住院診療之前一週內或出院之後一週內，因同一事故需門診醫療時，惟以每日一次門診為限，且給付金額不得每日「醫師診查費」保險金限額。如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時，其出院後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期間將延長為兩週內。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以內至醫院接受急診醫療者，按醫院所實際收取之醫療費用給付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但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千元為限。

3.醫師診查費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該醫院所實際收取之主治醫師之診查費、其他醫師之會診費及指定醫師費，但總計不得超過要保書所列之每日「醫師診查費」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

4.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該醫院所實際收取之外科手術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列之最高補償額給付百分率乘以要保書所列之「外科手術費」保險金限額。

5.剖腹產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剖腹生產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剖腹生產時

- 一、產程遲滯：
- 二、胎兒窘迫
- 三、胎頭骨盆不對稱
- (一) 胎頭過大。
- (二)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 (三) 骨盆變形、狹窄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四) 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七、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八、分娩相關疾病：

- (一) 前置胎盤。
- (二)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三) 胎盤早期剝離。
- (四)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五) 母體心肺疾病：1.嚴重心律不整。2.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

日額給付型：

若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而未向本公司申請實支實付型約定之各項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日數，按日依要保書所列之「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惟同一次住院期間最多以給付三百六十五日為限。